

供油协议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订日期：

甲方（需求方）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0603676931112U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经济孵化大厦 10 楼

联系人：王哲

联系方式：0477-8595937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鄂尔多斯市港湾油气氢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1MA0RT1CF1J

法定代表人：郝东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金港湾南大道 4 号

联系人：郝东

联系方式：137897417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就成品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

第一条 产品内容

1.油品名称： 汽油、柴油

2.供应期限：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甲方通知终止需求之日起。
日止。

3.供应数量：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。

4.油品单价： 以供应当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中石化油库同类油品批发价为基准。

5.计量方式： 以乙方提供并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的加油机输出量为准，双方签字确认《加油凭证》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.乙方供应的油品须符合国家标准(GB 17930-2016《车用汽油》、GB 19147-2016《车用柴油》)。

2.验收标准：甲方有权对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，如检测结果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退换货，乙方应按照国家违约责任条款第二条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机械损坏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违约责任条款第二条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

1.预付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)，专用于冲抵后续货款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须在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以甲方为付款人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

2.预付款退还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按约定支付预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确保油品质量、数量及按时供应，不得擅自变更油品来源；

2.因不可抗力或油库调控导致无法供应的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

3.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及《加油凭证》等单据。

4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包括油库调控）单方面减少或暂停供油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逾期供油：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量供油，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超过3日未供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质量违约：乙方供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除退换货外，应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以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于油库调控、内部调配、第三方合作问题等）单方面减少供油量、暂停供油或变更供油计划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



方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通知终止需求之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